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52號

聲 請 人 黃俊銘

上列聲請人黃俊銘因與相對人廖語喬等二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黃俊銘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廖宏彬(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)之戶籍謄本(記事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